**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稽罚告〔2024〕10087号

南宁偌星原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8MAC8LDGP2F）：

对你公司（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296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 2024年1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取得由上游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记录及取得普通发票记录。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39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87443621～87443670（50份）；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69657118～69657167（50份）、69948191～69948240（50份）、70517371～70517409（39份）、70825575～70825624（50份）。

经查询，你公司2023年4月至9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18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87443621～87443670（50份）；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69657118～69657167（50份）、69948191～69948240（50份）、70517371～70517409（39份）、70825575～70825603（29份），开票金额1,400,770.15元，税额14,065.78元，价税合计1,414,835.93元，货物名称为\*餐饮服务\* 餐饮费、\*餐饮服务\*餐费、\*餐饮服务\*餐饮、\*餐饮服务\*餐饮费、\*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费、\*酒\*酒水、\*娱乐服务\*娱乐费，购货单位名称：奥蒙德机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25家公司。经核查，你公司2023年4月至6月开具的111份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714,837.00元，与你公司2023年4至6月（所属期）申报免税额714,837.00元一致。

经查询，你公司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1份，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70825604～70825624。

3.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号，你公司在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69721811\*\*\*、69721811\*\*\*，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反馈，上述账户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218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栏次，银行账户虚假，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38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